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担保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撤销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三项议案；

1、公司撤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是由于控股子公司融资安排发生变动，未向银行申请相关的综合授信、贸易融资额度，撤销担保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担保额度，符合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

2、新增两项担保为：公司为九洲多媒体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 5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担保、公司为九洲空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剑南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并要求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撤销担保及新增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公司为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我们认为：此次用于永久性补充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已完工募投项目的节余及银行利息，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补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 3450.5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马明 余海宗 张腾文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